(上接D43版)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7.01	5,52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20,254.46	23,720,25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133,229.41	208,133,229.41	
在建工程	53,036,722.42	53,036,72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303,029.33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78,926.48	11,678,9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1,861.43	6,261,8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323.86	1,703,32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42,874.40	341,842,874.40	
资产总计	967,319,929.92	967,319,9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013,772.99	93,013,772.99	
预收款项	549,239.79		-549,239.79
合同负债		4,824,682.93	4,824,68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98,466.03	20,698,466.03	
应交税费	16,953,379.79	16,953,379.79	
其他应付款	93,946,880.46	93,946,88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6,706.65	1,159,792.22	63,085.57
流动负债合计	226,258,445.71	230,596,974.42	4,338,52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22,911.77	14,654,103.52	-7,568,80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42.32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0,279.54	3,230,27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96,454.09	21,157,925.38	-4,338,528.71
负债合计	251,754,899.80	251,754,89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95,480.22	87,095,48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35,016.84	50,735,01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105,605.71	391,105,6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936,102.77	714,936,102.77	
少数股东权益	628,927.35	628,9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565,030.12	715,565,0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319,929.92	967,319,929.9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及服务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549,239.79元以及收取的加盟费及品牌使用费相关的递延收益7,568,808.2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275,835.72	367,275,8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22,701.74	36,922,70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0,732.27	2,590,732.27	
其他应收款	609,855.24	609,85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111,069.08	69,111,06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0,123.74	3,520,123.74	
流动资产合计	480,030,317.79	480,030,31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113,918.07	86,113,91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20,254.46	23,720,25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548,370.99	196,548,370.99	
在建工程	51,318,811.46	51,318,81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303,029.33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780.71	1,994,7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0,334.86	4,170,3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600.00	1,47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49,099.88	402,649,099.88	
资产总计	882,679,417.67	882,679,4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69,711.17	80,269,711.17	
预收款项	512,116.47		-512,116.47
合同负债		453,200.42	453,200.42
应付职工薪酬	14,054,104.71	14,054,104.71	
应交税费	15,725,286.18	15,725,286.18	
其他应付款	38,120,841.32	38,120,84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359.77	349,275.82	58,916.05
流动负债合计	148,972,419.62	148,972,41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38,224.87	14,238,2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42.32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1,767.19	17,511,767.19	
负债合计	166,484,186.81	166,484,1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08,874.02	88,208,87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19,054.94	49,119,054.94	
未分配利润	392,867,301.90	392,867,30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195,230.86	716,195,2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2,679,417.67	882,679,417.6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512,116.4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8,434.8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8-310117-14-03-000117"、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8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2"、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8"、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5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0"、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1"、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6,388.78	74,404.79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4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8,434.81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合计		74,404.79	8,434.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认为：巴比食品《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8-310117-14-03-000117"、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8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2"、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8"、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5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0"、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1"、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计		74,404.79	

（三）投资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额度及期限

使用不超过5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的安全。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汪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800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将修订《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万股，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0万元。
3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6日

至2020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0/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限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付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昌华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联系邮箱：jituanban@zy1111.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1-3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5,949,072.1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655,496,244.04元，占营业收入99.93%；其他业务收入为452,828.09元，占营业收入0.07%。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食品类收入	581,657,120.22	88.68%
其中：面点类	207,591,125.30	31.65%
馅料类	199,255,630.64	30.38%
外购食品类	174,810,364.28	26.65%
包装及辅料	46,587,535.21	7.10%
服务费收入	27,251,588.61	4.15%
其他	452,828.09	0.07%
营业收入合计：	655,949,072.13	1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550,695,759.47	83.96%
直营门店销售	8,554,821.49	1.30%
团餐渠道销售	84,925,309.55	12.95%
其中：经销商	2,939,120.31	0.45%
其他	11,773,181.62	1.79%
营业收入合计：	655,949,072.13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区域	金额	占比
华东	603,386,449.75	91.99%
华南	43,634,634.56	6.65%
华北	8,481,570.80	1.29%
其他	446,417.02	0.07%
营业收入合计：	655,949,072.13	100.00%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2020年度1-9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14	1	9	6
合计	14	1	9	6

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比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良星"）、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圣实业"）、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上海"）、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巴"）、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巴比"）、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京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9,207,076.71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公司	收款日期	项目类型	资产/收益相关	补贴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巴比食品	2020.03.20	园区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17,460,000.00	园区扶持政策备忘录
2	巴比食品	2020.10.19	园区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8,270,000.00	园区扶持政策备忘录
3	巴比食品	2020.06.28	上市挂牌补贴	收益相关	2,000,000.00	沪松经(2017)287号
4	巴比食品	2020.06.17	支持疫情就业补贴	收益相关	412,500.00	沪人社就(2020)87号
5	中饮上海	2020年1-9月	生活服务业免征增值税	收益相关	276,324.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6	中饮上海	2020年1-9月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合计	收益相关	267,882.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
7	巴比食品	2020.09.16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合计	收益相关	221,591.00	G60科创走廊人才租房补贴政策等
8	巴比食品	2020.05.13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收益相关	146,208.58	财行[2019]11号
9	克圣实业	2020.04.24	中小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收益相关	77,667.01	沪松府办(2016)4号等
10	广州良星	2020年1-9月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合计	收益相关	47,758.08	粤人社规(2019)42号等
11	杭州中巴	2020.07.25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合计	收益相关	17,116.19	杭州小微企业两直补助的通知等
12	阿京妈	2020年1-9月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合计	收益相关	8,809.06	沪人社规(2018)20号等
13	新材料	2020.06.29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收益相关	1,204.81	财行[2019]11号
14	南京巴比	2020.05.11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收益相关	14.41	财行[2019]11号
	合计				29,207,076.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207,076.71元，扣除销项税10,380.35元后29,196,696.36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